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TB/A 220-5-5/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2722

傳真 : 2519 9780

專遞及傳真函件

葛珮帆議員, JP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6 室

主席：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

終止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發出聲音廣播牌照（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鳳凰優悅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鳳凰優悅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終止牌照。

- 2 -

我現特來函通知，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終止牌照。隨函夾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佈的中英文本，以供參閱。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 何敬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副本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檔號：CTB/A 220-5-5/3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 終止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終止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牌照)，將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理據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2.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布在香港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框架，並邀請機構提交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經考慮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原則上批准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其後改變名稱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及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提出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牌照有效期為 12 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2)條，把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批給香港數碼、新城電台及鳳凰優悅(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在批出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時，頻帶 III 內一條 1.5 兆赫的數碼頻道頻譜容量亦編配予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以提供 13 條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新城電台及鳳凰優悅各三

條，香港數碼七條)。餘下的頻譜容量則指配予香港電台(港台)，以提供五條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

3. 數碼聲音廣播牌照規定，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在發牌日期當天起計 18 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正式提供服務。各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及港台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分階段正式推出有關服務。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 15 條增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17 條。

鳳凰優悅推出服務的情況

4. 鳳凰優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供一條聲音廣播節目頻道，名為「鳳凰 U Radio 綜合台」，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推出其第二條節目頻道，名為「鳳凰 U Radio 音樂台」。鳳凰優悅押後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並在鳳凰優悅呈交終止牌照申請時仍未推出。

終止牌照的要求

5. 鳳凰優悅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鳳凰優悅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其「交還」牌照。鳳凰優悅指出，該公司致力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然而，儘管鳳凰優悅着力營運和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收聽鳳凰優悅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聽眾數目仍然有限，致使該公司難以吸引廣告商。鳳凰優悅認為其業務模式無法持續經營。

終止牌照的權力

6.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46 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發出牌照，此人亦同時獲授予包括修訂及撤回該牌照等權力。因此，在此情況下，如非根據牌照第 13 項條件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1 條予以撤銷，牌照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其所訂明或接納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這能透過修改牌照做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鳳凰優悅雙方已同意修改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就此，鳳凰優悅已就修改牌照表示同意，終止牌照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7. 儘管牌照有效期為 12 年，鳳凰優悅既認為其業務模式無法持續經營，政府亦不應設立不必要的障礙，阻止該公司退出市場。然而，政府須確保鳳凰優悅已履行牌照規定及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終止牌照前已產生的法律責任。我們已就鳳凰優悅按牌照規定須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a)未清繳罰款；(b)未清繳牌費；(c)達到履約保證的承諾目標；(d)符合服務要求；以及(e)符合六年投資計劃，徵詢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意見。

8. 通訊局備悉鳳凰優悅已推出兩條節目頻道，而未能按其承諾目標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故建議政府沒收鳳凰優悅向政府提交，確保其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的履約保證下的 100 萬元保證金額。除此以外，通訊局認為鳳凰優悅沒有其他按牌照規定須履行而又尚未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根據通訊局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終止鳳凰優悅的牌照，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生效。與此同時，政府將就鳳凰優悅向政府提交的履約保證採取跟進行動。

建議的影響

9. 對財政影響方面，終止牌照意味鳳凰優悅無須根據牌照第 11 項條件繳付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牌費。這會令通訊辦營運基金的預計收入減少，包括下個牌照年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共 3,377,310 元的牌費，以及此後所須繳付的牌費(有關牌費會按牌照，即按政府消費開支指數而每年作出調整)。至於經濟影響方面，鳳凰優悅退出市場對整體經濟應無重大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環境家庭和兩性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新聞稿。

- 4 -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杜永恒先生(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行會批准終止鳳凰優悅聲音廣播牌照

政府今日（十一月三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批准由十一月七日（星期六）起，終止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的聲音廣播牌照。

在行會的批准下，鳳凰優悅的聲音廣播牌照將修訂為於十一月六日終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發言人說：「鳳凰優悅於九月十七日去信商經局局長，表示由於營運困難，要求行會批准其交還其聲音廣播牌照。」

「據鳳凰優悅在申請中表示，該公司認為其業務模式無法持續經營下去。」

發言人續說：「我們已就鳳凰優悅按其牌照規定須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徵詢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意見。通訊局備悉鳳凰優悅已推出兩條節目頻道，但未能按其承諾目標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故建議政府沒收鳳凰優悅向政府提交確保其推出第三條節目頻道的一百萬元履約保證金。除此以外，通訊局認為鳳凰優悅沒有其他按牌照規定須履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尚未履行。因此，行會批准由十一月七日起終止鳳凰優悅的牌照。與此同時，政府將就鳳凰優悅向政府提交的履約保證採取跟進行動。」

在鳳凰優悅的廣播於十一月六日深夜結束後，數碼聲音廣播的數碼頻道需於十一月七日凌晨二時至清晨六時期間進行重新調整和維修工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將會在該時段內受到影響。個別數碼聲音廣播機構稍後將作出適當公布，預計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可於十一月七日清晨六時前恢復正常。

完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